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柏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000元，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千分之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懲罰性違約金以180日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乙節，固提出分期付款契約書以為釋明。惟詳觀該契約書之記載，其第2條載明「甲乙雙方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16%。」，係屬關於期間利息之約定；至於遲延利息利率之約定，則無隻字明文，難認債權人就此部分已盡釋明之責。是

01 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5部分，於法  
02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7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  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